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編纂]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 [編纂] 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它們各自的前身(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12月3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5%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0%的股份
「世紀金源」	指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61%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建銀」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1986年6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信建投基金」或「基金子公司」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55%的權益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在中國創辦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後於2011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北京國管中心和中央匯金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券金融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1年10月28日設立的全國性證券類金融機構，其職能包括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alogic」	指	Dealogic，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資訊供應商，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及機構投資者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編纂]

「華夏證券」 指 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目前處於清算狀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併購」	指	併購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編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報》」	指	中國《上海證券報》
「上海商言」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7%的股份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山南金源」	指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92%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主板」	指	上交所主板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主板」	指	深交所主板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獨立第三方
--------	---	---

[編纂]

[編纂]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